

2014 年度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、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进展

一、建设进展

1、大型灌区节水改造

2014 年，全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共下达投资 86.5 亿元，其中中央投资 59 亿元，地方配套资金 27.5 亿元，用于 22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 188 处大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。

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188 个项目开工 159 个，开工率 85%，其中河北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海南尚未开工，内蒙 9 个项目开工 6 个，四川 4 个项目开工 2 个。

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共到位地方配套资金 17.47 亿元，到位率 63%。配套资金到位率好的有浙江、宁夏、江苏、河南等省（区）；吉林、黑龙江、陕西 3 个省配套资金到位率为 0。

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累计完成总投资 54.23 亿元，完成投资占计划的 62.66%，其中中央投资完成 44.56 亿元，完成投资占计划的 75.5%，中央投资完成进度较快的有江苏、云南、

宁夏、安徽、湖南、湖北等省（区），黑龙江、河北、海南、吉林等省进度较慢，其中吉林省进度为 0。

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全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占计划的 63%。

2、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

2014 年，中央下达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项目投资计划 15.29 亿元，其中中央投资 10 亿元，用于 10 个省（区）74 处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。

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共有 67 处大型灌排泵站开工，占计划的 91%，辽宁省 4 处泵站未开工，江苏 14 处泵站 3 处未开工。

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项目总投资共到位资金 12.72 亿元，占计划的 80.8%；中央资金到位 10 亿元，到位率 100%；地方配套资金到位 2.72 亿元，到位率 47.4%。10 个省（区）中从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看，安徽、宁夏、2 省到位率 100%，陕西、山西、黑龙江、辽宁 4 省到位率 0。

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投资计划已完成 11.14 亿元，占计划总投资的 70.8%；其中中央投资 7.94 亿元，占中央计划投资的 79.4%。从中央投资完成情况看，安徽、宁夏、山西 3 省 100%完成；黑龙江和辽宁 2 省进度较慢，完成率为 11%和 0。

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累计完成工程量占计划的 63%。

二、进度慢问题原因分析：

1、项目投资计划下达晚。每年 6-7 月份下达投资计划，完成实施方案编制、审批、招投标等环节后，基本到了年底，施工受限，进度滞后。

2、项目前期工作环节复杂。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定，可行性研究报告受地方审批权限规定，单个灌区要做多个可研，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，根据投资编制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，所以环节多，影响建设进度。

3、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多。项目审批需要环境影响评价、土地使用评价、财政评审、社会风险评价、节能评价等，审批历时长，影响建设进展。

4、地方重视程度不够。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后，各项工作拖拉，时间抓得不紧，主观思想不主动。

5、受灌溉季节和施工占地等社会因素影响。

6、灌区、泵站等基层水利管理单位管理能力薄弱，目前农村水利项目多，面广，基层人手明显缺乏，另外，各项目均要求按照基本建设管理，基层正规施工队伍、监理企业等占有市场份额相对固定，难以满足建设需求。

三、下一步措施：

1、改进工作程序。商有关部门尽快下达投资计划，提前开展初步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，减少审批环节和前置条件。

2、加强督导检查。继续强化旬报、月报、季报等项目进展跟踪督促，适时派出检查组进行现场督促检查，层层施行传导压力，高度重视项目执行。

3、通报约谈，督促后进。对建设进度滞后的省份，专门召开会议约谈，同时定期进行通报，促进加快建设进度。

4、调整中央投资计划。对建设进度缓慢、督导进展不明显的省份，商发改委调减该省中央投资计划。

5、改进工作方式。自下而上申报项目需求，由灌区、泵站项目法人提出年度中央投资需求，在编制年度项目投资计划时作为重要参考，改变省级替基层做主的局面。

灌溉处

2015年5月5日